

中国电力教育协会文件

中电教协〔2026〕37号

关于开展 2026 年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夯实电力行业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根基，充分发挥奖学金奖优育人、正向激励作用，引导电力相关专业在校学生勤学笃行、深耕专业理论、锤炼实操本领，中国电力教育协会设立绿色电力奖学金，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了《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中电教协〔2026〕32 号，以下简称“评定办法”）。为在实践中检验评定办法的实操性，优化评定流程，完善评定标准，经研究，决定在 2026 年开展奖学金评定的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与名额

（一）2026 年试点工作只选择第五届大学生电力创新设计竞赛作为试点赛项。

（二）奖学金试点名额 25 个。本赛项各赛道名额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参赛情况确定。

（三）试点期间，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竞赛成绩排名确定。试点结束后，2027年的奖学金名额分配将优先保障正常履行会员义务的协会会员院校学生。

二、奖学金标准

每支队伍 8000 元。

三、试点评定工作流程

（一）竞赛结束后，由竞赛组委会将奖学金候选团队统一报送评定办公室。

（二）评定办公室根据评定规则将初步确定的候选团队人员名单发至有关院校。各有关院校依据评定办法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填写《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审查表》（见附件），并附学生学籍证明，在 9 月 22 日前报送至评定办公室。

（三）评定办公室根据院校报送材料确认合格者，协会官网统一公示拟获奖人员名单，各院校同时在本校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完整工作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通过实名书面方式向评定办公室如实反映异议。经核查确认异议属实、存在违规情形的，立即取消当事人获奖资格，空缺名额不予递补；核查确认异议不成立、无违规问题的，正式确认获奖资格，并对异议人予以答复。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评定办公室将确定的获奖名单报领导小组审定，协会正式印发年度奖学金获奖文件，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四、联系方式

评定办公室：许琨 010-83937216

五、其他事项

（一）请候选团队所在院校须严格履行审查职责，确保推荐材料真实、准确，并务必按时报送。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视同该院校认定对应学生不符合奖学金参评条件，自动取消候选团队人员资格。

（二）本次评定工作所指参评学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院校以学生在此期间学籍及奖惩记录作为审查依据。

附件： 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审查表



附件

绿色电力奖学金评定审查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院校			入学年月	
所在院系及专业				
学生身份	☐ 研究生 ☐ 本科 ☐ 专科			
审查情况	审查信息			
☐ 是 ☐ 否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校规校纪，参评学年无任何违纪处分、通报批评记录			
☐ 是 ☐ 否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师乐学、作风端正。			
☐ 是 ☐ 否	全日制在校学生，且学籍状态正常（无休学、保留学籍、退学、肄业等情况）			
☐ 是 ☐ 否	存在其他不符合奖学金评选宗旨、违反评审纪律的行为			
院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